

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内市公积金发〔2020〕12号

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单位签章的 通知
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市“放管服”减证便民的工作要求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切实精简服务事项，我中心决定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单位签章事项。

一、自2020年9月1日起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取消《住房公积金支取申请书》单位签章事项。

二、若单位因管理需要或特殊原因需签章的请及时书面函告我中心。

特此通知

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8月21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